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內幕消息 關於附屬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Ares Asia Resources Pte. Ltd.(「AAR」)(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供應商」，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購買協議(「煤炭購買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出售而AAR同意購買協定數量的印尼動力煤(「煤炭貨物」)。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AAR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請(「仲裁」)，以供應商為被申請人，就煤炭購買協議下的合同糾紛提起仲裁，要求供應商賠償AAR已付供應商的款項、損害賠償、利息、法律費用及開支，共計3,833,500美元，並要求作出本集團終端客戶因煤炭貨物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索賠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應由供應商賠償的聲明及命令，以及仲裁庭認為適當的補救。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已通知AAR仲裁已開始並正在進行中。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權宜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AAR正在解決應收終端客戶款項的相關事宜。由於供應商未能履行煤炭購買協議的關鍵條款，目前不確定AAR能否向終端客戶收回約3,317,000美元的應收款項。AAR能否收回該應收款項將視乎仲裁結果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仲裁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仲裁的最終結果或評估仲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倘有任何有關仲裁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相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又名Robert LAI)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主席)及羅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劉驥先生及權睿學先生。